

國立嘉義大學「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公告

- 一、設置宗旨：捐款人為感念家鄉回饋鄉里，並鼓勵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專心向學、努力精進，特訂定「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嘉惠本校學子。
- 二、獎學金來源及金額：每年由設獎人捐款新台幣 30 萬元，通過申請後每人每個月 5,000 元獎學金(自 9 月核發至隔年 6 月)。
- 三、獎學金名額：每學年以 6 名為原則。
- 四、申請時間：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29 日受理申請。
- 五、申請資格：
 - (一)本校本國籍日間大學部在學清寒學生(不含公費生及延修生)
 - (二)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
 - (三)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 50%，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四)前學年已受領者，前二學期平均學業成績或班級排名較前次申請時維持或進步，始符合資格。
 - (五)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 六、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 1 份。
 - (二)半年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影本 1 份(含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姐妹及配偶)。
 - (三)社會局核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無者免附)。
 - (四)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附班級排名)。
 - (五)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請附相關證明及說明書經導師核章。
 - (六)詳細自傳(限 500 字以上)。
 - (七)讀書計畫(限 500 字以上)。
 - (八)導師推薦信。
- 七、核發注意事項及下學期續領規定：
 - (一)本獎學金以 1 學年為原則，核發自當年度 9 月至隔年 6 月每月 5,000 元，由承辦單位於每月初造冊核發，惟於獎勵期間受獎人有休退學、畢業或受記過以上處分等因故取消資格者，自發生次月起停發。
 - (二)領取本獎學金學生於第 2 學期開學第 1 週前需繳交前一學期成績單，其下一學期申請資格需仍符合本要點第六點規定者始得續領，取消資格者其領取資格依候補名單順位遞補。
- 八、審查方式：
 - (一)初審：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收件、審查，並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審議，依學業成績 50%、家庭狀況 50% 評比，再按錄取名額 2 倍推薦學生資料送捐款人。
 - (二)複審：由捐款人進行複審決定獲獎名單。
- 九、應盡義務：領取本獎學金者於第 2 學期初需繳交學習心得、學期末需繳交感謝心得，由承辦單位寄至捐款人。
- 十、收件人：

蘭潭校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5-2717053 吳小姐
民雄校區學務組 05-2263411 轉 1212 鍾小姐
新民校區學務組聯合辦公室 05-2732956 工讀生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志翔安心就學獎學金申請書

姓 名		系所年級	系 年 班	2 吋 大頭照
前一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班級排名 及百分比	第 名/佔全班前 %	
Email 網址				
學 號		前一學期 操行成績	聯絡電話	

家 庭 成 員

稱謂	姓名	年齡	存歿	就業公司及職務/就讀學校	月收入
父					
母					

繳交附件

- 全家半年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學生本人、父、母、未婚兄弟姊妹及配偶)
- 家境確屬清寒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無者免附)
- 家庭遭遇重大困境證明及說明書(需經導師核章)
- 歷年成績單(需有班級排名,另班級排名百分比以成績單所示班級人數計算)
- 自傳(限 500 字以上)
- 讀書計畫(限 500 以上)
- 導師推薦信

申請人確屬家境清寒且非為公費生或延修生,本學年若獲本項獎學金將不再申請校內清寒學生扶助金及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特此切結證明。

申請人切結		導師簽章	
-------	--	------	--

國立嘉義大學 104 學年度志翔安心就學獎學金評分表

姓名		系級	系 年 班			
學 號		是否受小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狀況 (最高 50 分)	家庭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 (以單項最高分計算;另加分項目再行計入)小計:					
	家庭困境狀況(以單項最高分者計分)					
	家中清寒條件	分數	得分	家中清寒條件	分數	得分
	父母雙亡	40 分		父母一方死亡	36 分	
	父母一方死亡且 另一方殘障或重病	38 分		父母離異一方未扶養學生 且另一方殘障或重病	37 分	
	父母均殘障或重病	38 分		父母離異且雙方皆未扶養	35 分	
	父母一方殘障或重病	35 分		父母離異一方未扶養學生	32 分	
	家中 3 人以上就學無力負擔	30 分		家中負債 100 萬元以上無力負擔	20 分	
	家境清寒(加分項目)					
	低收入戶(加分)	10 分		中低收入戶(加分)	8 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加分)		5 分				
學業成績 (最高 50 分)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且班級排名為前 50%者(另需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未受小過以上處分)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班級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前 5%者以 50 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5.01-10%者以 45 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10.01-20%者以 40 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20.01-30%以 32 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30.01-40%以 25 分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前 40.01-50%以 20 分計。(百分比請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四捨五入)					
	上學期班排名	全班人數(依成績單 所示班級人數計算)		班級排名百分比	得 分	
合計總分		初審推薦	第 名	承辦人		
生活輔導				學生事務長		
本項評分經本校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第 次會議通過決議推薦。						